



紹興七縣旅滬同鄉

會學校十周年報告

蔡元培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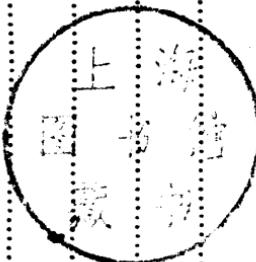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13 1133B

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學校十周年報告目次

面數

一 校董會章程	一
二 學校章程	二
三 學生免費章程	三
四 校員訂請條件	四
五 職員情禮公積辦理章程	五
六 十年來校董題名錄	六
七 十年來校員題名錄	七
八 十年來畢業校生題名錄	八
九 十年來在校學生之人數及其多寡之比較	九
十 十年來學校之經濟狀況	十
十一 十年來各校徵收學費之沿革	十一
十二 校歌及紀念日歌	十二
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十周年報告目次	一
紹興七縣旅滌同鄉會十周年報告目次	四三
紹興七縣旅滌同鄉會十周年報告目次	四二
紹興七縣旅滌同鄉會十周年報告目次	三八
紹興七縣旅滌同鄉會十周年報告目次	三二
紹興七縣旅滌同鄉會十周年報告目次	三〇
紹興七縣旅滌同鄉會十周年報告目次	二二
紹興七縣旅滌同鄉會十周年報告目次	一二
紹興七縣旅滌同鄉會十周年報告目次	一



1605706

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學校十周年報告

民國七年春季創辦三月三十日行開校式

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行十周年紀念式

(一) 校董會章程

一同鄉會學校董事簡稱校董。額定十五人。代表同鄉會理事及捐戶及學界。規定資格如下。

同鄉會理事代表須現爲同鄉會會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捐戶代表須曾捐助同鄉會學校經費。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但無相當之人時。得以前項資格代之。

學界代表須曾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校研究教育。及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及向任學務素有經驗者。

一校董中三項代表每項五人。均由同鄉會理事推定之。



一校董十五人。當同年推出時。宜每年用抽籤法抽去五人。三項代表。各占二人或一人。由同鄉會理事每年推舉五人補足之。此後推補之校董。概以三年爲任期。任滿續舉得連任。但連任以一次爲限。

一校董主持學校重要事件。以校董會之決議行之。

一設立學校董事部。處理關於校董會之事務。由校董會推定校董一人專任之一人副之。

一校董有欲邀集校董會者。通知校董部。由校董部定期邀集各校董開會。

一學校預算總額。每半年。由校董會擬定數目。提交同鄉會議決。收支決算。每半年。由校董會報告於同鄉會。由同鄉會審查。其他教育狀況及重要事務。由校董部報告於同鄉會。

一連任期滿之校董。得由同鄉會理事會推爲名譽校董。列席校董會。但不與於表決之數。

(二) 學校章程

第一條 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於上海商埠內旅居同鄉較多之處設置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或兩級小學若干所。各校地址及學校程度由同鄉會指定之。

第二條 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設立之學校。統名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學校。依設立先後或其他之關係。別爲第一學校第二學校等。其編次由同鄉會定之。

第三條 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學校。由同鄉會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及校董部主持之。

第四條 各校設校長一人。任校內教務事務及管理學生之事。須年在二十八歲以上。曾任高等小學校長或教員者。由校董會訂請報告於同鄉會。

第五條 各校教師。任教授管理學生之事。須年在二十二歲以上。曾任小學教師或在中等學校畢業者。其員額由校董會議定。由各校長訂請報告於校董會。但在同鄉會甲校中曾任教師或現任教師者。乙校欲訂請

時須經校董部之同意。

第六條 各校學級學額學費及編製預算細目等。由校長具意見書或草案於校董會。由校董會議決。報告於同鄉會。但預算總額須由校董會提出。附加意見。送交同鄉會議決。

第七條 各校校舍及校內設備等。由校長詢取校董部意見辦理。並由校董部報告於同鄉會。

第八條 各校教授學科及管理方法。悉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校長決行。得隨時告知校董部。詢取校董部之意見。重要者。由校董會議決之。

第九條 各校一切事件。校長得隨時告知校董部。詢取校董部之意見。遇有重要事件。由校董會議決之。

第十條 各校呈報官廳之文牘表冊。對外發布之章程通告。及約訂合同條件等。須由校董部審查。重要者。由校董會審查。其關係同鄉會事務者。由

校董會送交同鄉會審查。

第十一條 各校收支單據。由各校校長及校董部簽字。

第十二條 各校一切冊籍。由校董公同檢閱。并由校董部隨時調查。

第十三條 每學期之終。（放暑假寒假時）各校校長須將收支決算。教育狀況。

編製報告。經校董會之審查。報告於同鄉會。

第十四條 各校舉行開學禮式。畢業禮式及成績展覽會等。由校董部決定時期。會所通知各校董。並報告於同鄉會。邀請本會及各界贊助之人蒞會所參觀。

第十五條 各校董及其他與同鄉學校有關係之人。對於各校進行及改良方法。具有意見時。得表白其意見於校董部。經校董部審查後。交各校長酌量採用。或由校董部提交校董會議決之。

第十六條 校董會開會時。得邀請各校長與會。

第十七條 校董會議決事件。由校長依議施行。如校長不能依議施行時。得具意

見於校董部。邀集校董會覆議。

第十八條 各校學生先儘七縣同鄉子弟。如有餘額得兼收各地學生。
第十九條 各校得兼收女生。但以合於小學年齡者爲限。

第二十條 各校校長教師及學生關於寄宿附膳各事概由本人自理。

第二十一條 各校學費依現時習慣。於寒假暑假後始業時徵收。由各校長隨收隨交同鄉會。或交校董部轉交同鄉會。

第二十二條 同鄉子弟家境貧寒者得免收學費。免費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校對於學生不用體罰。

第二十四條 各校每年於暑假前舉行校外考試一次。由校董部推定校外主試員。

考驗學生評定分數。以覘成績。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規定各條。如須刪改時。須由校董會議決。議決時。須得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未規定各條。得以校董會多數之議決。增加或別訂

條件以補充之。



附記 第二十四條之校外考試舉行數年。嗣因校外主試員不易得。事實上多

所困難。經校董會決議停止。

民國十五年起。校董會議決。各校學生由校董會訂請同鄉醫師若干人。任檢驗體格之義務。每半年一次。注意肺病及沙眼之兩種傳染症。以重衛生。

(三) 學生免費章程

- 第一條 免費生額。初級小學每校十名。兼辦高級小學者。加定十名。
- 第二條 免費生必具之資格。爲家況貧寒。成績優美。
- 第三條 請求免費之學生。凡同鄉會員。皆得爲之介紹於董事。
- 第四條 免費生家况之合格與否。由同鄉會理事或校董覆查決定之。認爲合格。具書介紹於學校。
- 第五條 免費生成績之合格與否。由校長隨時查其攷驗分數決定之。
- 第六條 免費生合格者之數逾定額時。其補入定額。以到校投攷之先後爲序。

第七條 免費生寄午膳者。照納費生一律辦理。

第八條 免費生午後離校。須比納費生遲半點鐘。助教師理校務。

第九條 本章程如修改。須於學年更換時。由校董會議決之。

附記 民國十五年校董會議決。自本年秋季起。凡同胞同學之學生。亦得免費。

依左之條文辦理。

條 文 凡本會各校男女學生。如同在一校內。有二人爲同胞。其幼者一人免

半費。有三人以上爲同胞。其幼者一人免全費。

(四) 校員訂請條件

第一條 本會各學校訂請校員。校長由校董會訂請。教師由校長訂請。

第二條 各學校校員。每日上午八時到校。下午四時三刻退校。午間十一時三

刻至一時。爲午餐時間。在校時間內。除教授學生外。兼任管理學生事
務。但專任教授一二科目之教師。其時間。由校長於訂請時。豫行商定。

第三條 各學校教師教授學生。每日至多五時。其教授科目。於訂請時。豫行商



定由校長臨時分配。

第四條

本會各學校爲旅滬同鄉而設。各級學生多寡或未能齊一。擬兼用合

級教授法。教師或教授一級或合教兩級以上。由校長酌定分配。

第五條

各學校如有商議事件。由校長邀集校員會時。教師務須列席。

第六條

各學校假期。概遵通令。假期以外。教師如有事由缺席。須豫告校長。由校長將其所任科目。分配他教師暫時擔任。如缺席一星期以上。所缺

期內。校長得另請代理。校長如有缺席。須豫商教師代任職務。並通知

第七條

本會待遇校員。圖雙方便利。將膳宿各費併入薪水致送。不供膳宿。校

員如願在校寄膳寄宿者。亦當酌辦。但其費亦由自理。

第八條

校員薪水。在任一年之內。照初訂之數致送。連任一年以外。每月照初訂之數增四元。連任三年以外。每月照初訂之數增八元。其有在本會各學校移調之校員。如所任爲同等職務。未經中斷。亦與在原校原職

連任者一律辦理。

第九條 校員薪水。本會概於陽曆月杪致送。所送薪水內不得有多於十天之豫支。寒假暑假時。一律將假期中應送之薪水。結清豫送。

第十條 校員訂請期限。校長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開始者。皆於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教師以二月十一日開始者。以八月十日終止。以八月十一日開始者。以次年二月十日終止。期限屆滿。不願聯續者。或期限未滿。中途解約者。彼此須於一個月前聲明。但期滿不聯請者。如校員在任已滿一年。本會於約訂期限後。加送一個月薪水。已滿三年者。加送兩個月薪水。

第十一條 本會每年於國慶紀念日。即十月十日。及學校紀念日。即三月三十日。

各筵饗校員一次。由校董代表本會爲主人。

第十二條 本條件由校董會議定。亦得由校董會修改。但如修改不在學期更換時。須經各學校校員會之同意。

(五) 職員情禮公積辦理章程

- 第一條 本會學校之校董及校員。皆爲本會學校之職員。
- 第二條 本會學校對於各職員。有應表情送禮時。依本章程辦理。
- 第三條 表情送禮時。係用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學校之名義。但不欲動用學校之公款。又不欲派收校員之份資。故別儲公積以應付之。
- 第四條 公積之來源。由各校董隨意捐助。既入公積。不再收回。
- 第五條 公積之支出。以當年在職之校董校長教師各職員之父母及本身。不關乎喜慶事之表情送禮爲限。
- 第六條 公積當無用時。存儲蓄銀行生息。歸校董部管理。校董部易人時。隨同其他要件。移交後任。
- 第七條 遇應送情禮時。由校董部隨時支出。事後報告於校董會。
- 第八條 送禮之後。如有回璧之貨色。由校董部變價併入公積。
- 第九條 公積支用已罄時。可卽報告於校董會。豫爲募補。

第十條 本章程於第四次校董會議決實行。如修改時。亦須經校董會之議決。

(六)十年來校董題名錄

學界代表三人

○七年份校董七人

捐戶代表一人

袁近初 初任第一年

蔣夢麟 初任第一年 經子淵 初任第一年

曹慕管 初任第一年

同鄉會董事代表三人

裴雲卿 初任第一年 杜亞泉 初任第一年

壽孝天 初任第一年

校董部專任
壽孝天

○八年份校董九人

學界代表三人 未滿任之蔣夢麟被抽出 新推周孝懷聯推蔣夢麟旋皆辭職

經子淵 初任第二年 曹慕管 初任第二年 裴德渭 初任第一年



捐戶代表三人 新推之李菊亭辭不就職改推胡熙生

袁近初 初任第二年 戚永慶 初任第一年 胡熙生 初任第一年

同鄉會董事代表三人 未滿任之杜亞泉被抽出仍被聯推

裴雲卿 初任第二年 壽孝天 初任第二年 杜亞泉 聯任第一年

校董部專任 壽孝天

○九年份校董九人

學界代表三人 未滿任之經子淵被抽出

曹慕管 初任第三年 裴德渭 初任第二年 許默齋 初任第一年

捐戶代表三人 未滿任之戚永慶被抽出

袁近初 初任第三年 胡熙生 初任第二年 趙文煥 初任第一年

同鄉會董事代表三人 未滿任之壽孝天被抽出仍被聯推

裴雲卿 初任第三年 杜亞泉 聯任第二年 壽孝天 聯任第一年

校董部專任 壽孝天

○九年九月以後爲籌辦第二三校添推校董六人

學界代表二人

王大章 經伯滌

捐戶代表二人

何曰琰（旋即出缺） 魏鴻文

同鄉會董事代表二人

袁祝三 尹村夫

○十年份校董十五人

學界代表五人

裴德渭 初任第三年 許默齋 初任第一年 曹慕管 聯任第一年

王大章 初任第一年 經伯滌 初任第一年

捐戶代表五人

胡熙生 初任第三年

趙文煥

初任第一年

魏鴻文

初任第一年



謝蓉齋 初任第一年 戚永慶 再初任第一年

同鄉會董事代表五人

杜亞泉 聯任第三年 毒孝天 聯任第二年 袁祝三

尹村夫 初任第一年 邵仲輝 初任第一年

校董部專任 毒孝天 入秋後 曹慕管

○十一年份校董十五人

學界代表五人

許默齋 初任第三年 曹慕管 聯任第一年 王大章 初任第二年

經伯滌 初任第二年 胡欽皆 初任第一年

捐戶代表五人

趙文煥 初任第三年 魏鴻文 初任第二年 謝蓉齋 初任第二年

戚永慶 再初任第二年 李菊亭 初任第一年

同鄉會董事代表五人

壽孝天 聯任第三年 袁祝三 初任第二年 尹村夫 初任第二年

邵仲輝 初任第二年 孫鐵卿 初任第一年

校董部專任 曹慕管

○十二年份校董十五人 另有名譽校董一人 壽孝天

學界代表五人 未滿任之經伯滌被抽出新推之章育文不久辭職

曹慕管 聯任第三年 王大章 初任第三年 胡欽皆 初任第二年

鍾懋宣 初任第一年 章景丞 初任第一年

捐戶代表五人 未滿任之謝蓉齋出缺戚永慶被抽出

魏鴻文 初任第三年 陳茂恒 補謝蓉齋三年 李菊亭 初任第二年

胡熙生 再初任第一年 趙漱蘚 初任第一年

同鄉會董事代表五人 未滿任之袁祝三被抽出

尹村夫 初任第三年 邵仲輝 初任第三年 孫鐵卿 初任第二年

魯正炳 初任第一年 經仲濤 初任第一年



校董部專任 曹慕管

○十三年份校董十五人 另有名譽校董二人 壽孝天

曹慕管

學界代表五人 未滿任之胡欽皆離滬已久辭職

杜季光 捕欽皆三年 鍾懋宣 初任第二年

初任第二年

邵仲輝 聯任第一年 章錫琛 初任第一年

初任第一年

捐戶代表五人

李菊亭 初任第三年 胡熙生 再初任第二年

初任第二年

王大章 聯任第一年 裴雲卿 再初任第一年

初任第一年

同鄉會理事代表五人

孫鐵卿 初任第三年 魯正炳 初任第二年

初任第二年

史流芳 初任第一年 蔡華堂 初任第一年

初任第一年

校董部專任 王大章 章景丞

○十四年份校董十五人 名譽校董二人同上年

學界代表五人

鍾懋宣 初任第三年

章景丞 初任第三年

邵仲輝

聯任第二年

章錫琛 初任第二年

杜季光 初任第一年

捐戶代表五人

胡熙生 再初任第三年

趙漱鄉 初任第三年

王大章 聯任第二年

裴雲卿 再初任第二年

李菊亭 聯任第一年

同鄉會理事代表五人

魯正炳 初任第三年

經仲濤 初任第三年

史流芳 初任第二年

蔡華堂 初任第二年

孫鐵卿 聯任第一年

校董部專任 章景丞

經仲濤

○十五年份校董十五人 名譽校董二人皆再被推就初任

學界代表五人

邵仲輝 聯任第三年

章錫琛 初任第三年

杜季光 初任第二年

鍾懋宣 聯任第一年

章景丞 聯任第一年

捐戶代表五人

王大章 聯任第三年

裴雲卿 再初任第三年

李菊亭 聯任第二年

胡熙生 聯任第一年

曹慕管 再初任第一年

同鄉會理事代表五人

史流芳 初任第三年

蔡華堂 初任第三年

孫鐵卿 聯任第二年

壽孝天 再初任第一年

竺藕舫

初任第一年

校董部專任 壽孝天 章景丞

○十六年份校董十五人

學界代表五人 未滿任之杜季光離滬

鄒善揚 换杜季光三年 鍾懋宣

聯任第二年

章景丞 聯任第二年

宋梧生 初任第一年 何五良 初任第一年

捐戶代表五人

李菊亭 聯任第三年 胡熙生 聯任第二年 曹慕管 再初任第二年

倪大椿 初任第一年 孫吉堂 初任第一年

同鄉會理事代表五人

孫鑛卿 聯任第三年 壽孝天 再初任第二年 竹蘿舫 初任第二年

王友相 初任第一年 田相儒 初任第一年

校董部專任 壽孝天 章景丞

○現在十七年份校董十五人

學界代表五人

鍾懋宣 聯任第三年 章景丞 聯任第三年 宋悟生 初任第二年

何五良 初任第二年 鄒善揚 初任第二年

捐戶代表五人

胡熙生 聯任第三年 曹慕管 再初任第二年 倪大椿 初任第二年

孫吉堂 初任第二年 王大章 再初任第一年



同鄉會理事代表五人

壽孝天 再初任第三年 竺藕舫 初任第三年

王友相

初任第二年

田相儒 初任第二年 徐俠鈞 初任第一年

王友相

初任第二年

校董部專任 毒孝天 章景丞

(七)十年來校員題名錄

○一九年春夏第一校 校址愛而近路富慶里對面 程度初級

校長 鍾達先
名壽亨

教師 莊伯封 田季樵 謝端綸 曹達臣 孫善先 任黔生
名文炳

○七年秋冬第一校校員 校址北河南路景興里七街 程度初級

代理校長 謝谷受
名穀壽 教師 楊久忻 曹達臣 任黔生

○八年春夏第一校 校址景興里 程度初級

代理校長 謝谷受 教師 楊久忻 曹達臣 任黔生

○八年秋冬第一校 校址景興里 程度兩級

校長 謝谷受 教師 謝端綸 葛焰初 楊久忻

○九年春夏第一校 校址景興里 程度兩級

校長 謝谷受 教師 錢吉生 鍾叢崖 黃健夫

○九年秋冬第一校 校址景興里 程度兩級

校長 謝谷受 教師 趙壽孫 黃健夫 鍾叢崖 何景珊

○十年春夏第一校 校址景興里 程度兩級

校長 謝谷受 教師 趙壽孫 黃健夫 勞孟賓 吳康書

○十年春夏第二校 校址南市萃豐街 程度初級

校長 金桂蓀_{名墀} 教師 楊友吾_{名復耀} 樓浩川_{名深}

○十年春夏第三校 校址閩北開封路菜場對面森康里 程度初級

校長 葛需生_{名陞綸} 教師 任黔生_{俞恂如}

○十年秋冬第一校 校址景興里 程度兩級

校長 沈卓洲_{名懋賢} 教師 趙壽孫 黃健夫 勞孟賓 吳康書



○十年秋冬第二校 校址萃豐街 程度初級

校長 金桂蓀 教師 楊友吾 徐子中 名士騏

○十年秋冬第三校 校址森康里 程度初級

代理校長 任黔生 教師 俞恂如 莫敬軒

○十一年春夏第一校 校址景興里 程度兩級

校長 沈卓洲 教師 章尙白 名程 阮道行 阮斐然 楊普侯

○十一年春夏第二校 校址萃豐街 程度初級

校長 金桂蓀 教師 楊友吾 徐子中

○十一年春夏第三校 校址森康里 程度初級

代理校長 任黔生 教師 莫敬軒 何人襄

○十一年秋冬第一校 校址景興里 程度兩級

校長 沈卓洲 教師 章尙白 屠世榮 沈子真 劉懷清

○十一年秋冬第二校 校址萃豐街 程度初級



校長 楊友吾 教師 徐子中 駱京軒 名駿

○十一年秋冬第三校 校址森康里 程度初級

校長 金桂蓀 教師 馮毅夫 名藹然 陳師達

○十二年春夏第一校 校址景興里 程度兩級

校長 沈卓洲 教師 章尙白 沈子真 劉懷清 杜德新

○十二年春夏第二校 校址萃豐街 程度初級

校長 楊友吾 教師 徐子中 駱京軒

○十二年春夏第三校 校址遷南公益里一二五號 程度初級

校長 金桂蓀 教師 馮毅夫 樓少卿 名綏燦

○十二年秋冬第一校 校址景興里 程度兩級

校長 沈卓洲 教師 章尙白 劉懷清 沈子真 范耀章

○十二年秋冬第二校 校址萃豐街 程度初級

校長 楊友吾 教師 徐子中 駱京軒



○十二年秋冬第三校 校址南公益里 程度初級
校長 楊友吾 教師 馮毅夫 樓少卿

○十三年春夏第一校 校址景興里 程度兩級

校長 沈卓洲 教師 章尙白 周之剛 沈子真 杜德新

○十三年春夏第一校 校址萃豐街 程度初級

校長 楊友吾 教師 徐子中 駱京軒

○十三年春夏第三校 校址南公益里 程度初級

校長 楊友吾（兼） 教師 楊西白 名泳 樓少卿

○十三年秋冬第一校 校址景興里 程度兩級

校長 沈卓洲 教師 章尙白 周振源 沈子貞 阮道行

○十三年秋冬第二校 校址萃豐街 程度初級

校長 楊友吾 教師 徐子中 駱京軒

○十三年秋冬第三校 校址南公益里 程度初級



校長 楊友吾（兼） 教師 樓少卿 鄭煥卿 名蔚文

○十四年春夏第一校 校址景興里 程度兩級

校長 楊友吾 教師 章尙白 黃一生 名祖昊 周紹旦 駱京軒 樓少卿

○十四年春夏第二校 校址萃豐街 程度初級

校長 鄭煥卿 教師 徐子中 許傑

○十四年春夏第三校 校址南公益里 程度初級

校長 楊友吾（兼） 教師 樓少卿 鍾伯庸 名英如 許傑

○十四年秋冬第一校 校址景興里 程度兩級

校長 楊友吾 教師 章尙白 黃一生 周紹旦 駱京軒

○十四年秋冬第二校 校址萃豐街 程度初級

校長 徐子中 教師 史剝潤 名善鑒 王太非 名家珍

○十四年秋冬第三校 校址南公益里 程度兩級

校長 楊友吾（兼） 教師 樓少卿 孫少亭 名樹棠 吳伯尊 名柳芳 王太非



○十五年春夏第一校 校址景興里 程度兩級

校長 楊友吾 教師 章尙白 楊調梅 名汝鹽 周紹旦 駱京軒

○十五年春夏第二校 校址萃豐街 程度初級

校長 徐子中 教師 史剡澗 王太非

○十五年春夏第三校 校址南公益里 程度兩級

校長 楊友吾（兼） 教師 高丹三 名彤 朱心輿 名孟遷 吳伯尊 王太非

○十五年秋冬第一校 校址景興里 程度兩級

校長 楊友吾 教師 章尙白 楊調梅 周紹旦 駱京軒

○十五年秋冬第二校 校址萃豐街 程度初級

校長 徐子中 教師 史剡澗 王太非

○十五年秋冬第三校 校址南公益里 程度兩級

校長 楊友吾（兼） 教師 高丹三 朱心輿 吳伯尊 王太非

本年份各校醫師 孫粹存 宋梧生 謝筠壽 杜克明

○十六年春夏第一校 校址景興里 程度兩級

校長 楊友吾 教師 章尚白 宣警愚名景曜 郭仲拔名冠英 駱京軒

○十六年春夏第二校 校址萃豐街 程度初級

校長 徐子中 教師 史剗澗 史子元名淵 王太非

○十六年春夏第三校 校址南公益里 程度兩級

校長 楊友吾（兼） 教師 高丹三 吳伯尊 朱心興 王太非

○十六年秋冬第一校 校址景興里 程度兩級

校長 楊友吾 教師 章尚白 宣警愚 郭仲拔 駱京軒

○十六年秋冬第二校 校址南公益里 程度兩級

校長 楊友吾（兼） 教師 高丹三 吳伯尊 王太非 張向一
名耀祖 本年份各校醫師 孫粹存 宋梧生 謝筠壽 杜克明

○現在十七年春夏第一校 校址景興里 程度兩級

校長 楊友吾 教師 章尚白 宣警愚 潘敏伯名梅白 駱京軒

○現在十七年春夏第二校 校址南公益里 程度兩級

校長 楊友吾（兼） 教師 高丹三 吳伯尊 王太非 張向一

本年份各校醫師 孫粹存 謝筠壽 杜克明

（八）十年來畢業校生題名錄

辦校唯一之目的。培植人才而已。人才之義固甚廣。校董。人才也。校員。人才也。然皆辦學者所委託。所羅致。籍以培植人才之人才。而非其目的本位。所欲培植之人才。無論何事。既用種種方法。向目的而進行。遲之又久。必有一二可以表示之成績。今校董與校員。既同以同鄉會之目的為目的。努力進行。十年於茲。程功課效。其可以舉而表示者。果何在乎。其可以指為成績者。果何在乎。無已。請以已畢業之校生姓名告。

○初級畢業生共二百二十八人如左

錢孝藩 周倫棣 田維秋 胡祥雲 徐志誠 許修之 徐鴻飛 以上七年夏
陳久勳 以上七年冬 ○ 楊嘉聲 李光裕 黃維寧 以上八年夏 ○

陳其洪 張繼良 王眉壽 謝其昌 金光裕

以上九年夏○

謝幹方

俞賡祥 毛永鑄 戚亦英 黃明達 嚴永祥

田祖德 戴長生

魏松齡 顧思椿 諸德林 沈益濤

王善甫

鄒善敏 王鳳岡

吳志濤 陳芝燦 連源泉 于福緣

陳安慶

徐祖光 馮啓漢

周直湘 戴仁濂 唐雲林 沈慧卿

田松盛

以上十一年夏○

徐茂麟

蔣錫曾 趙文瀚 李綏昌 梁明德

孫桂芳

馮啓標 徐全行

黃維俊

胡丙釗 何汝樵 魏賚臣 夏桂林

王永章

錢芝林 陳俊民

王祥桂

徐榮泰 翁懿帆 李壽康 唐智芳

顧坤祥

邊靜和 邵延齡

任貴彝

周珍秀 莊正興 丁榮發 羅雅珍

以上十二年夏○

趙啓堂

陳永芳 王蘭英 徐舜華 周東甫

何志山

曹雲峯 何遠成

程婉珍

郭鴻寶 周貴權 謝永年 戴培元

張棟材

宋潤生 謝永康

陳林田

俞受祉 陸永生 錢利卿 蔣華英

陸婉珍

余金水 潘寶慶

羅連貞

周順興 陳大經 謝益星 吳駿生

王素珍

李源標 周緒經

王楚峯

戚錦榮	呂根壽	黃炳樹	以上十三年夏○	俞俊如	謝方播	方榮棠
張寶福	邢殿奎	陶雲祥	胡德全	陳錫培	張文漢	何景源
徐振華	楊立晟	魏桂法	黃鎮泉	陳金奎	王朝陽	劉宗坤
梁大順	潘妙蓮	季桂生	朱其康	馮承良	王金龍	夏紀生
陸文棟	賈庭芳	高根寶	趙家慶	何紀敦	邵延康	潘文濠
李安貞	陸永年	馮承利	俞根煥	朱寶庭	蔣起鳳	應文棟
以上十四年夏○	徐懿貞	魏鏞根	施炎康	黃昌年	徐達夫	趙伯錦
梁雲根	陸紹榮	陸嘉鰲	孫廢颺	陳玉英	張永興	陳玉潤
經月英	華穗生	葉壽峯	周貴佑	徐其仁	錢芝材	朱良友
魏桂玉	毛曰禮	郁富寶	時長生	王春生	馮金寶	章夢彪
袁志賢	仇萬璋	紹光熙	王佐廷	以上十五年夏○	葉菊英	李蕉聲
李綏生	夏福田	徐貴榮	李成海	胡沛卿	童佐棠	施文源
韓淑媛	楊曉蘭	潘志祥	奚鳳寶	周金清	陶瑞福	虞彩月
						孫月琴

經秀英 黃海潮 姚貴寶 范萩蓀 王秉鈞 毛文福 陳霞雲
陶松亭 陳鳴龍 胡愛新 王順興 王承福 王永鑑 王能芳
張根盛 袁松泉 陸永全 羅秀芳 王庭芳 唐福基 王存祿
施錫永
以上十六年夏○

○高級畢業生共二十六人如左

于福緣 蔣杼曾 徐光祖 馮啓漢 以上十三年夏○ 黃維俊
梁德明 李綏昌 魏賚臣 趙文瀚 胡丙釗 以上十四年夏○
陳永芳 謝益星 陸永生 陳大經 以上十五年夏○ 戚文揚
胡德全 張寶福 徐張華 何景源 駱浣 朱其康 季桂生 邵延康
以上十六年夏○

(九)十年來在校學生之人數及其多寡之比較

七年春夏第一校 男四十二人女十一人 本籍四十二人外籍十一人
共計五十三人在十年廿學期之比較中列於第十八爲最少。

七年秋冬第一校 男四十三人女十六人 本籍五十一人外籍八人

共計五十九人。 比較列於第十七。

八年春夏第一校 男六十五人女十四人 本籍六十二人外籍十七人

共計七十九人。 比較列於第十六。

八年秋冬第一校 男六十八人女十一人 本籍六十一人外籍十八人

共計七十九人。 比較列於第十六。與本年春夏同。

九年春夏第一校 男一百零二人女二十人 本籍一百零四人外籍十八人

共計一百二十二人。 比較列於第十五。

九年秋冬第一校 男一百零六人女二十四人 本籍一百零三三人外籍二十七人

共計一百三十人。 比較列於第十四。

十年春夏第一校 男一百三十三人女廿四人 本籍一百廿人外籍三十七人

第二校 男五十四人女十六人 本籍六十八人外籍二人

第三校 男六十一人女十人 本籍五十三人外籍十八人

共計二百九十八人。比較列與第十二。

十年秋冬第一校 男一百廿五人女廿八人 本籍一百十三人外籍四十人

第二校 男五十四人女十四人 本籍六十三人外籍五人

第三校 男六十二人女十四人 本籍六十一人外籍十五人

共計二百九十七人。比較列於第十三。

十一年春夏第一校 男一百廿五人女十九人 本籍一百零一人外籍四十三人

第二校 男六十二人女十八人 本籍六十九人外籍十一人

第三校 男八十九人女十三人 本籍八十五人外籍十七人

共計三百二十六人。比較列於第十。

十一年秋冬第一校 男女人數沈校長缺報 本籍九十五人外籍四十九人

第二校 男六十二人女十九人 本籍七十三人外籍八人

第三校 男九十五人女廿五人 本籍百零一人外籍十九人

共計三百四十五人。比較列於第八。

十二年春夏第一校 男女人數沈校長缺報 本籍九十八人外籍五十人

第二校 男六十四人女十九人 本籍七十五人外籍八人

第三校 男百零八人女廿四人 本籍百零五人外籍廿七人

共計三百六十三人 比較列於第六。

十二年秋冬第一校 男女人數沈校長缺報 本籍八十六人外籍四十五人

第二校 男六十一人女廿七人 本籍七十八人外籍十人

第三校 男八十七人女廿七人 本籍九十二人外籍廿二人

共計三百三十三人 比較列於第九。

十三年春夏第一校 男女人數沈校長缺報 本籍八十七人外籍五十八人

第二校 男六十三人女廿五人 本籍七十八人外籍十人

第三校 男百零一人女三十九人 本籍一百一十人外籍三十人

共計三百七十三人 比較列於第五。

十三年秋冬第一校 男女人數沈校長缺報 本籍七十七人外籍五十九人

第二校 男四十九人女廿五人 本籍六十九人外籍五人
第三校 男百零三人女三十四人 本籍一百一十人外籍廿七人
共計三百四十七人 比較列於第七

十四年春夏第一校 男百三十二人女三十六人 本籍百十八人外籍五十人

第二校 男六十人女廿九人 本籍八十四人外籍五人

第三校 男百十四人女廿七人 本籍百十三人外籍廿八人

共計三百九十八人 比較列於第三。

十四年秋冬第一校 男百廿三人女廿八人 本籍百零一人外籍五十人

第二校 男四十五人女三十一人 本籍七十六人外籍八人

第三校 男百三十二人女廿八人 本籍百廿四人外籍三十六人

共計三百八十七人 比較列於第四。

十五年春夏第一校 男百三十五人女廿七人 本籍百十四人外籍四十八人

第二校 男五十七人女三十人 本籍八十一人外籍六人

第三校 男百四十人女三十三人 本籍百三十二人外籍四十一人
共計四百二十二人 比較列於第一爲最多。

十五年秋冬第一校 男百三十一人女廿四人 本籍一百十人外籍四十五人

第二校 男四十八人女三十二人 本籍七十六人外籍四人

第三校 男百三十六人女三十人 本籍百廿三人外籍四十三人

共計四百零一人 比較列於第二。

十六年春夏第一校 男百三十二人女三十四人 本籍百十三人外籍五十三人

第二校 男六十九人女廿二人 本籍八十七人外籍四人

第三校 男百廿五人女四十人 本籍百三十一人外籍三十四人

出計四百廿二人 比較列於第一。與十五年春夏同爲最多。

十六年秋冬第一校 一百廿五人女廿六人 本籍一百十三人外籍三十八人

第二校 男一百廿二人女廿八人 本籍一百廿二人外籍廿八人

共計三百零一人 比較列於第十一。

現在十七年春夏第一校 男百卅七人女廿五人 本籍百卅人外籍四十二人

第二校 男百四十八人女二十七人 本籍百五十人外籍廿五人

共計三百四十七人。插入於前十年之比較。列在第七與十三年秋冬等。

(十)十年來學校之經濟狀況

七年度 收會撥紹興縣賬捐餘款銀三〇〇元 收六年冬各戶捐銀一三四七元

收本年各戶捐銀二六九一元六三 收校生學費校員舍費銀四四一元五

支第一校開辦費銀九三三元三四 支校舍遷移費用銀二二九元五四

支房租自來水巡捐等銀八一八元一 支薪水工食雜用銀一四八五元五四

收支對核。計仗存銀一三一三元一六一。

八年度 收前仗銀一三一三元六一 收魏清濤捐銀一〇〇元

收第一校學費舍費銀六一五元 支第一校房租等項銀九四一元四

支第一校薪水工食雜用等銀一六五一元六。

收支對核。計不敷銀五六五元四五。由同鄉會補貼。經議事會通過。

九年度 收周賡南胡熙生募銀一〇〇元 收簡寅初捐銀一〇〇元

收第一校學費舍費銀一〇四五元 支第一校房租等項銀九五二元六四
支第一校薪水工食雜用等銀二〇三二元五四

收支對核。計不敷銀一七四〇元一八由同鄉會補貼。經議事會通過。

十年度 收一二三校學費舍費銀二〇七三元 收第三校餘屋租三八二元五三
支第二校開辦費銀八八五元三一 支第三校開辦費銀九六四元六四
支各校房租等項銀二八〇〇元六七 支又薪水等項銀四三三四元三七
支各校公項銀七二元六八

收支對核。計不敷銀六六〇二元一四由同鄉會補貼。經議事會通過。

十一年度 收一二三校學費舍費二三一一元 收第三校餘屋租四四三元六八
支各校房租等項銀二八五一元五一 支又薪水等項銀四七〇八元六六
支各校公項銀八〇元八一 支第二校特別裝修銀九三元一五

收支對核。計不敷銀四九七九元四六由同鄉會補貼。經議事會通過。

十二年度 收一二三校學費舍費銀二七六二元 收第三校餘屋租銀二五三元
支各校房租等項銀三〇九〇元九二 支又薪水等項銀五二四一元二八
支各校公項銀六八元〇九

收支對核計不敷銀五三八五元二九由同鄉會補貼經議事會通過。

十三年度 收一二三校學費舍費銀二九六六元 收第三校餘屋租銀一五〇元
支各校房租等項銀三〇三七元五二 支又薪水等項銀四八二九元六九
支各校公項銀五三元八四

收支對核計不敷銀四八〇五元〇五由同鄉會補貼經議事會通過。

十四年度 收一二三校學費舍費銀三三八七元 支各校公項銀七六元八二

支各校房租等項銀二九〇四元五六 支又薪水等項銀五二〇二元九一

收支對核計不敷銀四七九七元二九由同鄉會補貼經議董會通過。

十五年度 收一二三校學費舍費銀三七一七元 支各校公項銀二〇一元九

支各校房租等項銀二八六一元〇四 支又薪水項等銀五三一六元八二

收支對核。計不敷銀四六六二元七六。由同鄉會補貼。經議董會通過。

十六年春夏 收一二三校學費舍費銀一九五六元

支各校房租等項銀一五七二元五二 支又薪水等項銀二六三四元四五
支各校公項銀一一〇元三六 支第二校遷地用費銀五九元〇六

收支對核。計不敷銀二四二〇元三九。由同鄉會補貼。經議董會通過。

十六年秋冬 棉收田祈原裴雲卿黃楚九孫鐵卿徐乾麟各捐百元共銀五〇〇元
補收謝筠壽捐銀一〇元 收一二校學費舍費雜費銀一六四四元五

支一二校房租等項銀一一一六元四一 支又薪水等項銀二三三〇元二三
支各校公項銀七〇元〇七

收支對核。計不敷銀一二六二元七一。由同鄉會補貼。準十五年大會議決
補貼數計節省銀二三七元二九。

附記 學校會計係於一月底七月底截結。與同鄉會會計按季截結者不同。故
截結所得之數。學校與同鄉會不能相同。民國六七年間。曾募到學校捐款四

○三八元六三各捐戶姓名已載同鄉會六七年間之報告。本報告恕不重載。
十五年同鄉大會議決自十六年秋季爲始補貼經費每年以三千元爲度。十
六年同鄉大會議決自十七年秋季爲始補貼經費應增加六百元每年以三千
六百元爲度。

(十一)十年來各校徵收學費之沿革

徵收學費有本籍外籍之別視學生年級而異且準校鄰之財力而定故每半年所收
之數各校不同前後亦有不同今將十年來各級學費之沿革著於左方所謂本籍者。
謂紹興蕭山餘姚上虞諸暨新昌嵊縣之七縣也。

六年級五年級 一二三各校皆一律本籍八元外籍十二元。

四年級 一校自七年起本籍六元外籍八元。二校自十年起本籍二元外籍四元。
十三年改四元六元。十六年改四元八元是年秋改六元八元。三校自十年秋起本
籍二元外籍四元。十二年改四元六元。十五年改五元七元。十六年改五元八元。
三年級 一校自七年起本籍四元外籍六元。十二年改五元七元。十六年改五元八

元。二校自十年起。本籍二元。外籍四元。十三年改三元五元。十六年改三元八元。是年秋改五元八元。三校自十年起。本籍二元。外籍四元。十二年改三元五元。十五年改四元六元。十六年改四元八元。

二年級 一校自七年起。本籍四元。外籍六元。十六年改四元七元。二校自十年起。本籍二元。外籍四元。十三年改三元五元。十六年改三元七元。是年秋改四元七元。三校自十年起。本籍二元。外籍四元。十二年改三元五元。十六年改三元七元。

一年級 一校自七年起。本籍二元。外籍三元。十二年改三元四元。十四年改三元五元。十五年改四元六元。十六年改四元七元。二校自十年起。本籍二元。外籍四元。十三年秋改三元五元。十六年改三元七元。是年秋改四元七元。三校自十年起。本籍二元。外籍四元。十三年秋改三元五元。十六年改四元七元。

(十一) 校歌及紀念日歌

C調	校	歌	%拍
1 1 3	2 2 1	2 2 3 3	5 0
十 年	生 聚	十 年 教	訓
6 6 5	1 1 6 6	5 5 5 3	2 0
美 哉	吾 越	歷 史 之 光	榮
1 1 1	2 2 5 5	3 3 5 5	6 0
姚 江	王 氏	叢 山 劉	氏
i i 2 2	6 5 5	6 6 6 2	i 0
偉 哉 先	哲 學 問	兼 事	功
i i i i	2 i 6	5 5 3 1	2 0
六 千	君 子	負 箕 來	滬
3 3 2 1	3 5 5	6 6 6 i	5 0
夏 絃	春 詩	一 堂	中
i i i	6 6 5 5	3 3 2 3	5 0
他 年	中 華 民 國	大 國	民
2 2 2 i	6 6 5 3	2 2 3 2	1 0
今 日	同 鄉 學 校	小 學	童



C調 紀念日歌 $\frac{4}{4}$ 拍

3 3 2 1 1 | 2 2 3 2 1 | 5 5 4 3 3 | 2 1 2 3 1 — |

(一)今日何日三月卅日是我鄉校誕生日

(二)今日何日我校誕生日嘉賓蒞止觀我成績

3 3 4 5 5 | 6 1 6 5 0 | 3 3 4 5 5 | 6 1 6 5 0 |

(一)營校於國今日國慶營校於家今日家慶

(二)去年今日成績何若今年今日成績何若

3 3 2 1 1 | 2 2 3 2 1 | 5 5 4 3 3 | 2 1 2 3 1 — |

(一)國家共和校生衆多年年今日紀念唱歌

(二)日基礎月磨進步求多來年今日再聽我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11338



